

泰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务必有效)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申请特殊病种名称:					
需提供的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3、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透析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药物治疗、血友病、情感性精神病（含躁狂型、抑郁症）、精神分裂症（不包括单纯型）及其他特殊病种的相关病史资料				
病情摘要（二级医院医师填写）:					
					经治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治疗方案（二级医院医师填写）:					
					经治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除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审批意见外，请务必填写所有内容，否则不予受理。

2、需提供的申请资料：《申请表》，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相关病史资料。所有送审资料鉴定通过后不予退还，如需留存请自行复印。

3、门诊特殊病种和申请流程具体内容详见反面。

4、一种特殊病种填一张申请表，所填写的病种必须是泰兴市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病种之一。

5、咨询电话：0523—8760417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相关政策：

一、特殊病种及医疗待遇：

1、参保人员经审核确认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透析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药物治疗、血友病等特殊病种，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住院费用管理规定结算，起付标准为 400 元，报销比例 75%。门诊特殊病的辅助性治疗用药费用参照门诊慢性病报销办法报销。

2、参保人员患情感性精神病（含躁狂型、抑郁症）、精神分裂症（不包括单纯型）的，在专科医院门诊治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门诊费用按实报销，每月限额 1000 元。

二、申请流程：

参保人员能够提供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透析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药物治疗、血友病等确诊的病史相关资料（包括化验检查、病理报告和住院资料），在正常工作日将《泰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申请表》（简称《申请表》）提交至市人民医院、中医院或第二人民医院的相关科室，由经治医生填写，医院医保办审核盖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病史资料送至市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医保窗口，在资料齐全、诊断明确的情况下，现场审批门诊特病手续，并录入系统。

参保人员患情感性精神病（含躁狂型、抑郁症）、精神分裂症（不包括单纯型）的，在正常工作日将《申请表》提交至市精神病防治院（溪桥卫生院）的相关科室，由经治医生填写，医院医保办审核盖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病史资料送至市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医保窗口，在资料齐全、诊断明确的情况下，现场审批门诊特病手续，并录入系统。

特别提醒：自门诊特病审批通过之日起，特病相关门诊医疗费用可以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凭本人社保卡按门诊特病政策实时报销。当年度的市外定点医疗机构的特病相关门诊医疗费用可以凭转院手续、门诊发票原件及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到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异地就医结算窗口办理报销业务。